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6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0,406,4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7,77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	50,000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209,000	139,777.36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	55,000
合计		330,000	260,777.3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阳光电源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64号）。经审核，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4,042,071.1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0,000.00	35,940,794.57	35,940,794.57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1,397,773,600.00	223,069,316.62	223,069,316.62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0,000.00	5,031,959.96	5,031,959.96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	—
合 计		2,607,773,600.00	264,042,071.15	264,042,071.1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阳光电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鹏飞 胡宇

4